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6号弘业大厦1901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080568941

法定代表人： 胡绪宝

技术负责人： 陈蔚华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水利水电、市政公用工程，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证书编号： 甲232021011091

有效 期： 2022年01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901 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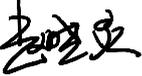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赵晓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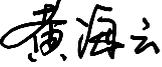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 13925353168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责任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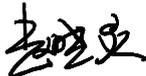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批准：胡绪宝（总经理/高级工程师）

核定：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审查：黄海云（高级工程师）

校核：陈伟超（助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赵晓灵（高级工程师）

编写：毕郑文（技术员）（1~8 章）

目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8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11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11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2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
3.2 弃渣场设置.....	12
3.3 取土场设置.....	12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3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14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14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17
4.1 质量管理体系.....	17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18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21
4.4 总体质量评价.....	21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2
5.1 初期运行情况.....	22
5.2 水土保持效果.....	22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3
6 水土保持管理.....	24
6.1 组织领导.....	24
6.2 规章制度.....	24

6.3 建设管理.....	25
6.4 水土保持监测.....	25
6.5 水土保持监理.....	25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27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27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27
7 结论.....	28
7.1 结论.....	28
7.2 遗留问题安排.....	28
8 附件与附图.....	29
8.1 附件.....	29
附件 1 本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建设大事记.....	30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32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35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39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拍摄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41
附件 7 临时占地移交的说明.....	43
附件 8 代征区道路移交的说明.....	44
8.2 附图.....	45

前 言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西侧为现状硬化道路，北侧和东侧均为政府在建道路，南侧为古镇涌。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栋 2 层的商业楼，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综合管线等。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77.50m²，总建筑面积 22640.88m²，建筑基底面积约 10221.60m²，绿化面积约 5019.99m²，其中屋面绿化面积为 1333.13m²，地面绿化面积为 3684.86m²，容积率为 0.88，建筑密度 39.81%，绿化率为 19.55%。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71hm²，其中永久占地约 2.57hm²，临时占地约 0.1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林地和坑塘水面。本项目建设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18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1.48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3.70 万 m³，土方利用量 1.48 万 m³，外购土石方量为 2.22 万 m³，余方为 0.00 万 m³。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于 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本工程总投资 5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0.00 万元。

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设计单位为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为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由于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实际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2020 年 7 月 3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20 年 9 月，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0 年 12 月，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施工图设计。

项目开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开展《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2〕7 号《古镇镇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建设过程中，

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一并进行，由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监理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施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中山市水务局关于我局审批及管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为项目竣工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雨水管网 976m；景观绿化面积 3684.86m²；临时排水沟 398m、沉沙池 1 座、袋装土拦挡 398m 和彩条布苫盖 7000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05.54 万元，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14.07%。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共划分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在各单位、分部工程完工、质量验收合格，运行管理条件具备后，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质量监督、运行管理等参建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查初检工作。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设施的实施，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水土保持措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有效地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因此，我公司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2018年7月10日）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调查。主要查看了水土保持设施关键分部工程，查阅了工程档案、监理资料，评价了项目建设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及效果，核对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我公司通过调查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达到了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于 2023 年 5 月编制了《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工程名称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	
工程性质	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为 25677.5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国家或省级重点防治区类型	不涉及国家和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文号及时间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2〕7 号予以批复				
工 期	主体工程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3 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22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2.71		
	本次验收范围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2.63（主体工程区及施工临时便道区）		
	验收后的防治责任范围		2.57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4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9%		渣土防护率	99%
	表土保护率	/		表土保护率	/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27%		林草覆盖率	14.07%
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976m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3684.86m ²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398m、沉沙池 1 座、袋装土拦挡 398m 和彩条布苫盖 7000 m ²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临时措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123.11 万元		
	实际投资		105.54 万元		
	水土保持投资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景观绿化面积界定为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较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面积减少，施工期间实际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导致水土保持投资减少。			
工程总体评价	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地址	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18、19 楼		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中心大街 2 号	
联系人	赵晓灵		联系人	廖艳芳	
电话	13925353168		电话	13824724592	
电子邮箱	34057403@qq.com		电子邮箱	—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西侧为现状硬化道路，北侧和东侧均为政府在建道路，南侧为古镇涌。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

建设单位：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5 栋 2 层的商业楼，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绿化及综合管线等。

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25677.50m²，总建筑面积 22640.88m²，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10221.60m²，总绿化面积为 5019.99m²，其中屋面绿化 1333.13m²，地面绿化 3684.86m²。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技术指标表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用地面积	m ²	25677.5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2640.88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0221.60
4	建筑密度	%	39.81
5	绿化面积		m ²
	其中	屋面绿化	m ²
		地面绿化	m ²
6	绿化率	%	19.55
7	汽车停车位	个	249
8	摩托车停车位	个	45
9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7
10	卸货货车车位	个	1

1.1.3 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7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4800.00 万元，建设资金由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投资。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1.1.4.1 项目组成

（1）建筑物

建筑物为 5 幢两层商业楼。建筑物基底面积 10221.60m²，总建筑面积 22640.88m²，容积率为 0.88，建筑密度 39.81%。

（2）道路广场

道路广场为道路、广场、硬化区域等，总面积 5630.87m²。

（3）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包括可建设用地范围内草坪、花木、植草砖和景观树等，景观绿化面积 5019.99m²，其中屋面绿化面积约 1333.13m²，地面绿化面积约 3684.86m²，绿化率为 19.55%。

（4）代征区

本项目代征区主要分为南侧、北侧和东侧三部分地块，其中北侧地块在项目场地红线内，后期规划为市政道路，占地面积约 1052.35m²，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南侧地块在项目场地红线内，市场内通行道路，后期规划为市政道路，占地面积约 1971.35m²，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东侧地块位于项目场地红线内，后期规划为市政道路，占地面积约 3116.47m²，现状为水泥硬化路面。

1.1.4.2 项目布置

（1）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幢 2 层商业楼。从北到南依次是 A、B、C、D、E 幢商业楼，周围搭配了道路广场和大量景观绿化。商业四个主入口分别位于项目西北侧、西南侧和东侧（2 个）。

（2）竖向布置

项目建筑物首层地面标高为 3.50m，室外地面标高为 3.35m。

1.1.4.3 管线工程布置情况

（1）给水工程

本项目从西北侧庆丰 LED 商贸广场引入一路 DN150 给水管作为生活用水来源，给水管网整体沿项目场地周边布设，给水管长约 527m，室外消防栓给水管网设置为环状管网，室外消防栓系统由市政给水管直供。

（2）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室内排水管汇合后排至化粪池，再排至东侧在建道路市政管网。场地的雨水经汇集到室外雨水管，最终排入古镇涌，雨水管以坡度 $i=0.001$ 和 $i=0.002$ 坡向市政雨水井，管径为 DN300~DN600，雨水管总长约 976m；场地的污水经汇集到室外污水管，排至东侧在建道路市政管网，污水管以坡度 $i=0.003$ 坡向东侧在建道路市政管网，污水管总长约 390m。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1.1.5.1 施工组织

（1）参建单位

项目各参建单位汇总见表 1-2。

表 1-2 项目各参建单位汇总表

项目建设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工程监理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土建施工标段划分

本项目土建施工未划分标段，场地建设和辅助设施的施工单位均为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3）施工临建区

本项目布设 1 处施工临建区,位于项目场地红线外的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0.08hm²。根据现场调查,施工临建区已移交古一村村委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 施工临时便道

本项目布设 1 条施工临时便道,位于项目区西北侧施工出入口,道路宽约 6.0m,长约 100m,占地面积约 0.06hm²。根据现场调查,现状道路已进行硬化处理。

(5) 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施工期间布设 1 处临时堆土场,位于项目场地北侧用地红线内,占地面积约 0.34hm²。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堆土场已使用结束并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1.1.5.2 工期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工,实际于 2023 年 3 月完工,实际总工期为 28 个月。

1.1.6 土石方情况

项目建设中的土石方数量与方案中基本一致,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16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为 1.47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为 3.69 万 m³,外购土石方量为 2.22 万 m³,余方为 0.00 万 m³。实际共产生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5.18 万 m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1.48 万 m³,土石方回填量 3.70 万 m³,土方利用量 1.48 万 m³,借方量 2.22 万 m³,无余方。

1.1.7 征占地情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71hm²,其中永久占地 2.57 hm²,临时占地 0.14hm²,占地类型主要为其他林地和坑塘水面。

工程占地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工程占地统计表 单位: hm²

项目组成	占地类型		用地性质		
	其他林地	坑塘水面	合计	永久	临时
主体工程区	2.20	0.37	2.57	2.57	
施工临时便道区	0.06		0.06		0.06
施工临建区	0.08		0.08		0.08
合计	2.34	0.37	2.71	2.57	0.14

1.1.8 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2.1.1 地形地貌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地貌单元为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场地原始地貌为苗圃和鱼塘，场地原始地面高程 1.39~3.37m，地势基本平坦。

1.2.1.2 气象

项目区气候类型属于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21.9℃，多年平均蒸发量 1448.1mm，多年平均降水量 1894mm，年平均相对湿度 83%，无霜期长，霜日少，年平均只有 3.5 天，年平均最大风速 16m/s，春、夏、秋三季多东南风，冬季多北风，雨季时段为每年 4~9 月，风季时段为每年 6~10 月，无冻土。

1.2.1.3 水文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项目区所处的流域为珠江流域，附近河流为古镇涌，紧邻本项目南侧。古镇涌长度约 6km，宽度约 8~12m，起点为海州水道，终点为隐水涌。

1.2.1.4 土壤、植被

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剖面层次分异明显，自然植被下表土层结构多为屑粒状和碎块状，下层土壤有明显的淀积层。

项目区植被类型属于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市内的天然植被主要是稀树灌丛、灌草丛等，广泛分布于市内的山地丘陵地区。除天然林外，中山市还种植了大量的人工林，主要有马尾松和湿地松等用材林、防护林以及经济林，广泛分布于市境内的低山丘陵地区以及部分平原地区。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项目区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为 500 t/(km²·a)，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km²·a)，属于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的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项目区不属于国家、广东省及中山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不属于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由场地平整、建筑基础和管线施工的土石方开挖回填，裸露地表扰动造成水土流失。项目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工作，施工单位按照资料实施

了比较完善的排水工程、绿化工程及施工过程中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有效地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现状水土流失防治情况较良好。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9 月，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施工图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021 年 9 月，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成立方案编制项目组进行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在认真分析工程设计文件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勘察调研，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古镇项目现场组织召开《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形成专家意见。我公司根据各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于 2021 年 12 月修改完善了并形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2〕7 号《古镇镇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根据《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办水保[2016]65号)第三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经审批后,生产建设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增加 30%以上或者开挖填筑土石方总量增加 30%以上或施工道路、伴行道路等长度增加 20%以上或者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及第四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表土剥离量减少 30%以上的或植物措施总面积减少 30%以上或水土保持重要单位工程措施体系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水土保持功能显著降低或丧失的,生产建设单位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原审批机关审批。”

经现场勘查,对照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建设地点无变化,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化,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存在变更情况。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本项目未进行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程纳入到主体工程中一起实施。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3.1.1.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的《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hm²。

3.1.2 建设期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本工程有关设计、施工和竣工资料及图纸，结合现场核实，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主体已结束施工，施工临建区已移交古一村村委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期实际扰动地表面积 2.63hm²。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和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情况见表 3-1。

表 3-1 方案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与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hm²

项目名称	批复范围	实际范围	增减 (+/-)	备注
主体工程区	2.57	2.57	0.00	
施工临时便道区	0.06	0.06	0.00	
施工临建区	0.08	/	-0.08	已移交古一村村委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合计	2.71	2.63	-0.08	

增减量=实际量-方案量，“+”表示面积增加，“-”表示面积减少。

3.1.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变化分析

本次验收范围建设期实际防治责任范围的面积与方案批复的面积减少 0.08hm²，主要原因：本项目施工临建区已移交古一村村委使用。

3.1.4 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工程建设与运行实际情况调查统计，施工临时便道区属于政府在建道路，本次验收结束后施工临时便道区移交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本项目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57hm²，防治责任单位为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3.2 弃渣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弃渣场。

3.3 取土场设置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3.4.1 措施布局与方案设计对照

（1）方案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本项目划分为主体工程区、施工临时便道区和施工临建区共 3 个分区进行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如下：

1) 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区沿建筑物设计了雨水管网和景观绿化；方案考虑对红线内的临时堆土场新增临时排水沟、袋装土拦挡及配套沉沙池，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新增彩条布苫盖。

2) 施工临建区

施工临建区为硬化地面，方案无新增措施。

3) 施工临时便道区

施工临时便道区为硬化道路，方案无新增措施。

（2）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主体已有的水土保持措施保持不变，但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新增 1175.40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沿建筑物布置了雨水管网 976m 和景观绿化 3684.86m²，在场地内南侧临时堆土场靠近河涌侧设置了临时排水沟 398m、袋装土拦挡 398m 及配套沉沙池 1 座，在整个施工过程中裸露区域设置了彩条布苫盖 7000m²。

经过对照分析，主体工程区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与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一致，但主体工程区景观绿化有所增加。通过现场实地调查，项目场地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基本完整、合理，未对项目周边区域产生较大的水土流失危害。

表 3-2 本次验收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设计与实际实施对比表

防治分区	措施类型	方案设计	实际实施	对比情况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雨水管网	实施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景观绿化	实施	
	临时措施	沉沙池	沉沙池	沉沙池	实施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临时排水沟	实施
		袋装土拦挡	袋装土拦挡	袋装土拦挡	实施
		彩条布苫盖	彩条布苫盖	彩条布苫盖	实施

3.4.2 总体布局特点及评价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根据现场观察，景观绿化能够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和生态恢

复作用。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从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主要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3。

表 3-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划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1031	976	-55

方案计划的雨水管网长度为 1031m，实际验收的雨水管网长度为 976m。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雨水管网实际减少了 55m。

3.5.2 植物措施

主体景观绿化集中在 2023 年 1 月~2023 年 2 月实施，项目方案计划绿地面积为 0.39hm²，本次验收范围内实际地面绿化面积 0.37hm²，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4。

表 3-4 植物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划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hm ²	0.39	0.37	-0.02

3.5.3 临时措施

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现已全部拆除，工程在建设过程中采取的临时防护措施主要有临时排水沟、沉沙池、袋装土拦挡和彩条布苫盖。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主要从 2022 年 4 月开始实施，到 2022 年 7 月完成。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见表 3-5。

表 3-5 临时措施完成对比表

序号	防治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增 (+) 减 (-)
				方案计划	实际完成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398	398	0.00
		沉沙池	座	1	1	0.00
		袋装土拦挡	m	398	398	0.00
		彩条布苫盖	m ²	7000	7000	0.00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根据《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22〕7 号），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为 123.1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的水保投资为 83.83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为 39.28 万元。

3.6.2 水土保持工程实际完成投资情况

通过对结算资料，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工程量进行核实查对，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05.54 万元。详见表 3-6。

表 3-6 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量表

序号	防治分区	项目	单位	工程量	投资（万元）
一、工程措施					6.34
1	主体工程区	雨水管网	m	976	6.34
二、植物措施					73.70
1	主体工程区	景观绿化	m ²	3684.86	73.70
三、临时措施					8.19
1	主体工程区	临时排水沟	m	398	1.76
		袋装土拦挡	m	398	2.70
		沉沙池	座	1	0.60
		彩条布苫盖	m ²	7000	3.13
四、监测措施费用					0
五、独立费用					14.56
1	建设管理费				0.25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0.51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0.39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6.91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6.5
六、基本预备费					2.75
1	基本预备费				2.75
合计					105.54

3.6.3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完成情况对比分析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实际完成投资 105.54 万元，比方案批复的投资少了 17.57 万元，其中植物措施减少 3.43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减少 12.48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 0.48 万元，基本预备费减少 0.82 万元。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与方案估算投资对比见表 3-7。

表 3-7 水土保持投资对比表

序号	措施	工程量			投资（万元）			
		单位	方案 计划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方案 估算	实际 完成	变化增（+） 减（-）
一	工程措施							
1	雨水管网	m	1031	976	-55	6.70	6.34	-0.36
二	植物措施							
1	景观绿化	hm ²	0.39	0.37	-0.02	77.13	73.70	-3.43
三	临时措施					8.19	8.19	0
1	临时排水沟	m	398	398	0	1.76	1.76	0
2	沉沙池	座	1	1	0	0.60	0.60	0
3	彩条布苫盖	m ²	7000	7000	0	3.13	3.13	0
4	袋装土拦挡	m	398	398	0	2.70	2.70	0
四	监测措施费用					12.48	0	-12.48
五	独立费用					15.04	14.56	-0.48
1	建设管理费	项				0.62	0.25	-0.37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项				0.52	0.51	-0.01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项				0.49	0.39	-0.1
4	经济技术咨询费	项				6.91	6.91	0
5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咨询费					6.5	6.5	0
六	基本预备费					3.57	2.75	-0.82
	合计					123.11	105.54	-17.57

从表 3-6 分析，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有如下几点：

（1）原方案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为 6.70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投资 6.34 万元，根据图纸测量，雨水管网长度减少 55m。

（2）原方案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为 77.1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73.70 万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屋顶的绿化不计入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新增地面绿化 1157.4m²，计入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故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投资费减少 3.43 万元。

（3）原方案中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投资为 8.1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8.19 万元，投资未发生变化。

（4）方案中监测措施费 12.48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0 万元，由于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不是强制监测项目，实际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故水土保持监测费减少 12.48 万元。

（5）原方案中独立费用为 15.04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为 14.56 万元，独立费用投资减少 0.48 万元。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同主体工程一起纳入质量管理体系之中，强调参建各方要以质量控制为中心，并建立了以项目法定代表为质量第一责任人的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参与工程建设全过程和全方位的监控工作。在工程准备初期，为确保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到实处，加强了工程招投标、合同管理和工程建设监理等方面工作。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始终坚持“目标明确、职责分明、控制有力、监督到位、及时总结、不断改进”的原则，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要求，认真贯彻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的建设管理原则，严格按照“服务、协调、督促、管理”的八字方针，积极推行“四位一体”的运作机制，把搞好工程建设服务作为第一任务，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施工条件，使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得到良好的平衡和控制。

4.1.2 设计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充分考虑工程所处的地形地貌及水文地质条件，本着“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设计符合工程实际的水土保持措施，尽量减轻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3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实施监理（含水土保持工程）。监理部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积极开展 QC 小组活动、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使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单位基本建设监督程序和监督方案，质量监督单位对参建单位的人员资质、质量管理体系、施工方案、检测设备、质量记录、质量等

级评定进行抽查和审核，裁决有关质量争议问题。

4.1.5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成立以项目指挥长为组长、各相关部门参加的质量管理领导小组，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负责。施工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置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并明确其责任。

严格执行“三按九不”制度，即按设计文件施工、按工艺规程操作、按验收标准检验；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准上岗、设备仪器未经鉴定合格不准使用、开工条件未经审查合格不准开工、工程未经换手测量合格不准动工、工序未经技术交底不准施工、原材料未经检验合格不准使用、上道工序未经检查合格不准进入下道工序、隐蔽工程未经检查不准覆盖、工程未经检查合格不准验工计价。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即工班完成后自检、工班之间交接互检和专职质检工程师检查。严格工序报检制度，每道工序完工并自检合格后，填写检查记录表，报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需要设计人员参加检查的工序，由监理工程师会同设计人员共同检查验收，只有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合格，才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施工完成后，依据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前编报验收计划上报监理单位 and 建设单位审核，并按审核后的验收计划组织验收。

综上所述，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对于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4.2.1 项目划分及结果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本工程共划为 3 个单位工程，6 个分部工程，30 个单元工程。划分原则如下：

1.单位工程：单位工程按照工程类型和便于质量管理等原则进行划分，本项目单位工程划分为防洪排导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

2.分部工程：在单位工程的基础上，按照功能相对独立、工程类型相同的原则划分。本项目分部工程划分为排洪导流设施、点片状植被、排水、拦挡、沉沙和覆盖。

3.单元工程：主要按规范规定、结合工种、工序、施工的基本组成划分，是工程质量评定、工程计量审核的基础。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标准见表 4-1, 各分区工程项目划分结果详见表 4-2。

表 4-1 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划分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按段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点片状植被以设计图斑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每个单元工程面积 0.1~1hm ² , 大于 1h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线网状植被按长度划分, 每 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按容积分, 每 10~30m ³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 m ³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30 m ³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排水	按长度划分, 每 50~100m 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拦挡	每个单元工程为 50~100 m, 不足 50m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 m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覆盖	按面积分, 每 100~1000 m ² 为一个单元工程, 不足 100m ² 的可单独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大于 1000 m ² 的可划分为两个以上单元工程。

表 4-2 各防治区水土保持设施项目划分表

防治分区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个)
		名称	数量 (个)	
主体工程区	防洪排导工程	排洪导流设施	1	10
	植被建设工程	点片状植被	1	4
	临时防护工程	沉砂	1	1
		排水	1	4
		覆盖	1	7
		拦挡	1	4
合计			6	30

4.2.2 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 (SL336-2006)》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 对本项目区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评价, 评价内容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 质量等级评定见表 4-3。

表 4-3 质量等级评定标准

项目	质量等级	评定标准
分部工程	合格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优良	①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单元工程、重要隐蔽工程及关键部位的单位工程优良，且未发生过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质量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
单位工程	合格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②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70% 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优良	①分部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达到优良，主要分部工程质量优良，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②中间产品及原材料质量全部合格；③大中型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达到 85% 以上；④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
总体质量评定	合格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可评为合格
	优良	①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的工程可评为合格，其中有 50% 以上的单位工程质量优良，且主要单位工程质量优良。

4.2.3 措施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质量评定采用现场抽查的方式，以技术文件、施工档案为依据，进行工程量完成情况及外观质量检测的评定工作，方法是抽样复核与调查、重要单位工程面核查、其它单位工程则核查关键部位。本次评定检查按照突出重点、涵盖各种水保措施类型的原则，在查阅工程设计、监理、分部工程验收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阅工程检测资料，复核工程原材料、混凝土强度、砂浆标号是否符合设计要求；通过检查施工记录，评估隐蔽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通过现场量测工程外型尺寸，估算完成工程量，并与上报的工程量核对；通过现场量测和观察，检查工程外观质量和工程缺陷；通过工程设计、施工、监理资料和现场检查结果，分析工程运行情况，综合评价质量等级。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质量评定主要采取查阅相关资料，并结合调查核实的方法。根据植物措施实施点位多、各区域相对集中的特点，植物措施调查主要采用全面调查和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式。评定组通过分析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植物措施实施顺序进行检查，以成活率、合格率和外观质量来确定植物措施的优劣。

本项目措施质量评价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水土保持设施评定汇总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个数（个）			
名称	质量评定	名称	质量评定	主体工程区			
				数量	合格数	优良数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合格	排洪导流设施	合格	10	10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合格	点片状植被	合格	4	4		100%
临时防护工程	合格	沉砂	合格	1	1		100%
	合格	排水	合格	4	4		100%
	合格	覆盖	合格	7	7		100%
	合格	拦挡	合格	4	4		100%
合计				30	30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本项目无弃渣场，不涉及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指标全部达到设计要求，雨水管网等措施外观质量合格，植物长势良好，成活率在 95% 以上。各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总体质量合格。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初期运行情况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目前已经完工并投入使用，经自查自验，水土保持设施运行良好，防治效果显著且安全稳定。

排水工程等措施布局合理，设计满足要求，基本没有发生水毁或人为毁坏情况，起到了保持水土的作用。现场尚没有因工程质量缺陷或各种原因引起的重大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植物措施林草品种合理，覆土整治和种植技术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整体绿化景观效果好，质量合格。

从各项水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看，已建成试运行安全稳定，水土保持方案设计防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设施较好的发挥了保持水土、改善环境的作用。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水土流失治理度

经分析，本次验收范围扰动地表面积 2.63hm^2 。施工结束后，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2.63hm^2 ，其中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面积 0.37hm^2 ，永久建筑物和硬化地面面积 2.22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8.48%，达到了批复方案设定的目标值。详见表 5-1。

表 5-1 水土流失治理度计算表

工程单元	扰动地表面积 (hm^2)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hm^2)			水土流失治理度 (%)
		永久建筑物和硬化 地面面积 (hm^2)	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hm^2)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主体工程区	2.57	2.16		0.37	98.44
施工临时便道区	0.06	0.06			100
合计	2.63	2.22	0	0.37	98.48

5.2.2 土壤流失控制比

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经现场查勘，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生长较好，与原地貌影像进行比较后，估算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达到 $500\text{t}/\tex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达到了批复方案的目标要求。

5.2.3 渣土防护率

施工期间由于采取了拦挡和排水等措施。根据现场调查和有关施工期监理资料，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达到方案目标值 99%。

5.2.4 表土保护率

项目不涉及表土保护率。

5.2.5 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

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2.63hm²，设计林草植被面积为 0.25hm²，项目建设区实际林草植被面积为 0.37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达到方案目标值 98%；林草覆盖率为 14.07%。

5.2.6 水土保持效果达标情况

本项目主体绿化面积为 5017.99m²，绿化率为 19.55%，主体计算绿化率时包含了屋面绿化 1333.13m²。由于屋面绿化面积不属于水土保持措施，所以林草覆盖率计算时不能考虑屋面绿化面积。经计算，本项目林草覆盖率为 14.07%。由于本项目为商业综合市场项目，规划设计的绿化率指标有限制，绿化率不能过高，且项目其他场地地面均已硬化或为建筑物覆盖，故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能达到 27%目标值。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见表 5-2。

表 5-2 防治目标达标情况表

防治标准	方案目标值	实际达到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98	98.48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9	9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	10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14.07	不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验收调查组成员共向周边群众发放并收回 10 份水土保持公众调查表问卷。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对项目的了解情况、项目建设的益处、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防治效果、对项目投入试运行的态度及水土保持意见等；调查的对象主要为周边居民，其中男性 7 人，女性 3 人。在调查过程中，被访问者对当地经济影响和植被建设评价较高，绝大多数被访者肯定了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水土保持方面所做的工作。调查结果显示，70%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防治效果明显，80%的人认为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做得出色，60%的人认为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保护作用。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作为工程的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的“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进行治理”的原则，积极组织实施了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将有关水土保持工程及要求纳入主体工程建设计划中，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并随时与工程涉及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接受其监督、指导。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设计单位加强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交流和现场服务，常驻工地，不定期巡视工程各施工面，发现与设计意图不符之处，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责令承包商改正。加快了设计问题处理速度，加强了现场控制力度，取得了良好效果。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主体工程与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授权和合同规定对承包商实施全过程监理，建立了以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各监理工程师代表分工负责、全过程、全方位的质量监控体系。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实行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对工程从开工到竣工的全过程进行了有效控制和管理，在现场设立质量控制点进行监控和测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6.2 规章制度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专人负责水土保持工作，并在进行招投标时，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合同文件形式分配给各施工单位，责任明确；同时负责协调水土保持工作与主体工程的关系，以保证各项水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产使用。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在工程建设上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招投标管理、施工管理、环境管理、财务管理等办法，逐步建立了一整套适合本工程的制度体系，依据制度建设、管理工程，公司对工程建设的水土保持工作较重视，牵头组织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各方质量负责人，建立质量管理网络、环境管理组织保证体系和环境管理程序。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工程监理公司，公司内部已建立有完善的《合同管理控制程序》、《进度控制程序》、《质量控制程序》、《投资控制程序》和《信息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确保项目各项水土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承包商亦建有工序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

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方案措施的施工材料采购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中。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负责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落实，有关施工单位通过招标、投标承担水土保持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监理单位监理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进来，保障了工程质量。

工程施工期间，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主动督促施工单位按照《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其《古镇镇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要求，实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合同，依据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挖填土方总量 50 万 m^3 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超过 50 hm^2 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本项目挖填土方总量小于 50 万 m^3 ，征占地面积小于 50 hm^2 ，按照《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规定，鼓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项目场地水土流失进行监测。

本项目属于鼓励监测项目，实际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6.5 水土保持监理

本工程监理单位为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理公司在施工现场设立了项目监理部，并在现场设立监理办公室。监理部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工作一并控制管理。监理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对施工单位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和合同管理，工程施工从开工至完工的过程中，各级监理人员基本能做到“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对工程项

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了监控和管理，使施工生产活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杜绝了重大质量事故和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有效防止发生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消除质量通病，促进了施工进度的顺利进行。

6.5.1 质量控制措施

（1）事前控制

首先对承包商的施工队伍及人员的质量进行控制。审查其施工队伍技术资质与条件是否符合要求，审查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的技术素质和条件，包括项目经理、总工、技术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经过严格审核，不合格人员要求施工队进行调换，严把队伍及人员的质量关，从而为保证施工质量创造了条件。其次，检查设备数量是否符合合同及承诺的要求，性能是否满足施工质量需要，保存状态是否良好；最后严格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施工方案、方法和工艺进行控制，重点是审核其组织体系，特别是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健全、施工现场总体布置是否合理、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如何、施工方案是否科学，施工方法是否合理等。通过以上方面的事先控制，为确保施工质量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事中控制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和施工工序及特点，监理在施工过程中进行动态控制，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相关规程、规范及设计技术要求，强化管理、从严控制，将事中控制作为主要控制段加以实施。监理人员以巡视检查、联合检测、指示性文件等方式，开展以质量控制为中心的施工监理。

（3）事后控制

对于绿化工程而言，事后控制主要控制成活率以及日常管护，对于成活率不达标的监督施工单位及时予以补植，以确保植被覆盖率。

通过事前、事中和事后控制，监理人员坚持“五勤”（眼勤、腿勤、嘴勤、手勤、耳勤）的工作作风，使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

6.5.2 进度控制

首先是在施工准备阶段，对承包人的总进度计划与合同进行比较审核，对其人员、施工方法与环境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与现实。同时现场核实进场人员、设备进场情况，看其是否与所上报的施工进度计划相一致，能否保证施工计划顺利实施。其次在施工过程中，对进度控制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与落实。

另外，还要加强工地巡查力度，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制止各种违规操作，把质量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6.5.3 投资控制

投资目标是建设项目三大控制目标之一，在工作中，本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投资控制。对于质量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予计量。本工程实行单价合同计量支付的结算方式，因此投资控制主要体现在严格按合同或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计量。坚持“承包合同为依据，单元工程为基础，工程质量作保证，计量核实为手段”的原则，对超出设计和因设计变更而发生的工程量和费用，本着“尊重事实，合理计量”的原则严格审查、复测、确认、上报，尽力维护各方的正当利益。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中山市水务局为本项目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批复期间，评审专家对工程现场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水土保持有关工作要求做了交流并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本项目 2020 年 12 月开工，于 2023 年 3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水土保持设施在试运行期间和竣工验收后的管理维护工作由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负责。

在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建立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和管护措施，各部门依照公司内部制定的《部门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水土保持工程管理、维修、养护目标责任制，各部门各司其职，分工明确，各区域的管护落实到位，奖罚分明，从而为水土保持工程长期发挥功能奠定了基础。并自觉接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组织有关力量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的质量、数量进行跟踪调查，对运行中出现的局部损坏及时进行修复、加固，对林草措施及时抚育、补植。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能够持续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7 结论

7.1 结论

(1) 由于建设单位前期对相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了解不足，水土保持方案属于补报方案，但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明显水土流失危害，通过采取补救措施，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2)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达到了验收要求，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工程施工已经完成，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防治效果较明显。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项目场地内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上。

项目场地内部分区域植被生长情况不够理想，稍见裸露地表，应注意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及时进行植物补植，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本项目东北和西北方向代征区道路已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移交中山市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代征区道路进行重新改造发生扰动现象与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无关，无须承担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针对以上情况，建议项目建设单位认真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8 附件与附图

8.1 附件

附件 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

附件 1 本工程建设及水土保持建设大事记

2015 年 7 月 14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6 年 4 月 20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中山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7 月 3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取得了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 年 7 月 30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从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取得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9 月，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从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0 年 12 月，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施工图设计。

2021 年 9 月，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编制《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 年 11 月 6 日，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在古镇项目现场组织召开了《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专家技术审查会，会议形成专家意见。我单位根据各专家意见进行修改，于 2021 年 12 月修改完善了并形成了《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22 年 1 月 10 日，中山市水务局以中水审复〔2022〕7 号《古镇镇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3 年 3 月，本项目基本完工。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一并完工。

2023 年 5 月，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委托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的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2023 年 5 月，中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20-442000-72-03-055552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 经济类型:集体
 联合社

项目名称:庆丰综合市场(A B C D E栋) 建设地点:中山市古镇镇 古一村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用地面积:25677.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78.33平方米,为五栋两层的商业楼。

项目总投资: 57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7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48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9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0年11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10月

备案机关: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0年07月03日



备注:请遵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并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所列许可准入措施办理相关手续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

附件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060222015070002 号
项目号: 20150133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年07月14日

212 0055

用地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用地项目名称	古一灯饰商城
用地位置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
用地性质	B1商业设施用地
用地面积	25677.50 m ²
建设规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D100Ga20143206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业务编号: 061212020070022
建字第 44200030200138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5年7月30日

112 3137

建设单位(个人)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工程名称	庆丰综合市场(A、B、C、D、E栋)
建设位置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
建设规模	22578.33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061212020070022)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三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可分割使用。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20002020101909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业务专用章(8)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工程名称	庆丰综合市场（A、B、C、D、E栋）		
建设地址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		
建设规模	22578.33M ²	合同价格	4343.305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姚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冠雄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蔡孝才	总监理工程师	冯祥山
合同工期	425天		
备注	统一项目编号：2020-442000-72-03-055552 幢数：5 层数：2工程幢号（范围）：A栋、B栋、C栋、D栋、E栋施工单位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相关人员：项目经理：蔡孝才 安全员：郑毓璇、林晓扬 质量检查员：张丽芳 施工员：黄进航、潘铿健 机械师：周灿杰 劳务员：李泽健 资料员：吴焯焜 标准员：叶恒 材料员：范佳勇监理单位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冯祥山 专业监理工程师：王耀华 监理员：王莹莹、刘仲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2000202001382号，审图合格证号：JG2020-1548-ZS、中建【2020】1712 消防信息：该工程属于特殊建设工程（指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情形之一）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本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在资质等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本证发证范围内。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按字施工，逾期仍办原证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对问题应在规定期限内，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规定的建设工程中中止施工，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报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设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变更内容

该工程于2020年12月3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监理员吴清宇退出工程； 新增监理员刘庆义；

该工程于2021年1月19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安全员李亮星退出工程； 新增安全员李思韵；

该工程于2021年9月2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工程名称变更为庆丰综合市场（A、B、C、D、E栋）。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8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监理员刘庆义退出工程； 新增监理员刘仲；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安全员李思韵退出工程； 新增安全员林晓扬；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材料员肖丹虹退出工程； 新增材料员范佳勇；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劳务员姚俊桦退出工程； 新增劳务员李泽健；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机械师郑昭明退出工程； 新增机械师周灿杰；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资料员郑少娟退出工程； 新增资料员吴焯焜；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施工员曾汉林退出工程； 施工员肖宏融退出工程； 新增施工员黄进航； 新增施工员潘铿健；

该工程于2021年12月10日办理变更以下内容： 质量检查员连海卿退出工程； 新增质量检查员张丽芳；

-----以下空白-----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



中山市水务局文件

中水审复（2022）7 号

古镇镇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苏池结

地址：中山市古镇镇古一中心大街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4420006844460372

我局收到你单位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项目代码：2020-442000-72-03-055552）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受理你单位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

- 1 -

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2.71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粤府〔1995〕95 号），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0 元。

六、本行政许可决定书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批复，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需按规定另行申报办理。

附件：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古镇镇水务事务中心。

中山市水务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10 日印发

实施建设类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建设单位：

现我局对你单位提交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你单位申报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真实性和质量作为日常监管内容，对水土保持方案存在较严重质量问题的，将撤销作出的准予许可决定，并责成生产建设单位按非承诺制方式限期重新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二、请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三、建设期间，你单位应当在项目现场建设管理的场所公开水土保持承诺书，并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四、根据相关规定，挖填土石方总量五十万立方米以上或者征占地面积五十公顷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应机构对水土流失进行监测；上述规模以下的项目，建议建设单位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监测数据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重要材料。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开展，施工时向我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项目建设工期在三年以上的需报送年度报告）。

五、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六、请落实开工报告制度。按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建设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须向我局书面报告开工信息。为使项目能顺利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等工作，生产建设单位须及时到我局（补）办理书面报告开工信息的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建设项目动工之日起 15 天内，按核定的收费标准，到中山市水政监察支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加收 1% 的滞纳金。

八、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 及以上的，应当在弃渣前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九、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将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限期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措施。对生产建设单位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以及生产建设单位和参建单位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将按规定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实行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业务咨询：中山市水务局运行管理与水土保持科 0760-88827546）

附件 5 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验收签证资料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			
建设单位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苏池结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奕忠	项目负责人	蔡孝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余少志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室外排水管网排水管道沟与井池	1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要求，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绿化工程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庆丰综合市场(A、B、C、D、E栋)					
施工单位	汕头市潮阳第二建筑总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奕忠	项目负责人	蔡孝才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张丽芳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绿地地形整理	1	各检验批验收资料齐全完整,验收合格,各分项工程均已验收合格。		同意验收		
2	种植土回填	1					
3	种植穴、槽挖设	1					
4	植物种植	1					
5	植后植物材料	1					
6	养护	1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6 分项数: 6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符合要求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合格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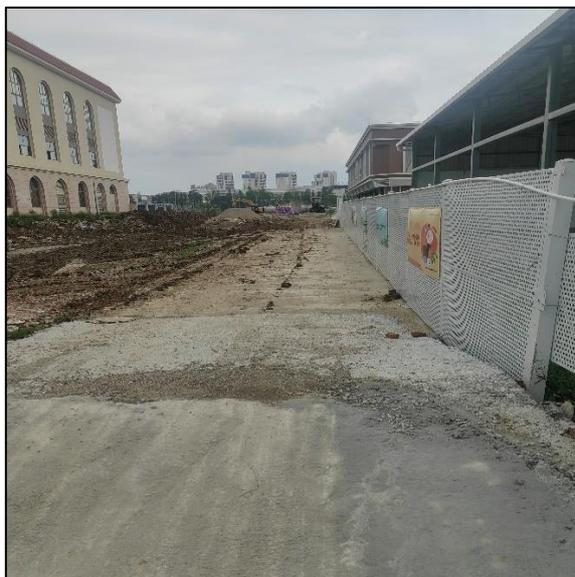


GD-C5-7312

附件 6 重要水土保持单位工程验收照片（拍摄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项目场地



临时施工便道区



施工临建区



建筑前绿化





地面绿化



屋顶绿化



雨水检查井



雨水沟入口

附件 7 临时占地移交的说明

关于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临时占地移交的说明

中山市水务局：

根据贵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行政许可的《古镇镇庆丰综合市场（ABCDE 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中水审复〔2019〕182 号），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71 公顷，包括主体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和施工临时便道区。

由于施工临建区已移交，故本次验收范围不包括施工临建区和临时堆土区，验收范围主要为主体工程区和施工临时便道区（面积为 2.63 公顷）。施工临建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已相应移交。

特此说明！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2023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8 代征区道路移交的说明

中山市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2023〕18号

关于古镇镇顺平路、顺成三路道路工程 建设事宜的函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兹有古镇镇顺平路、顺成三路道路工程项目，已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规划报建等相关手续，目前正在进行地下管道埋设和道路基础层换填。经现场勘察核对，贵村庆丰市场东北和西北方向部分混凝土路面在新建道路红线范围内，需对该部分混凝土路面进行重新改造，希贵村配合我司继续推进该新建道路的施工。

特此函达。

联系人：苏工13531779674

中山市古镇建设开发总公司

2023年4月13日

- 1 -

8.2 附图

附图 1、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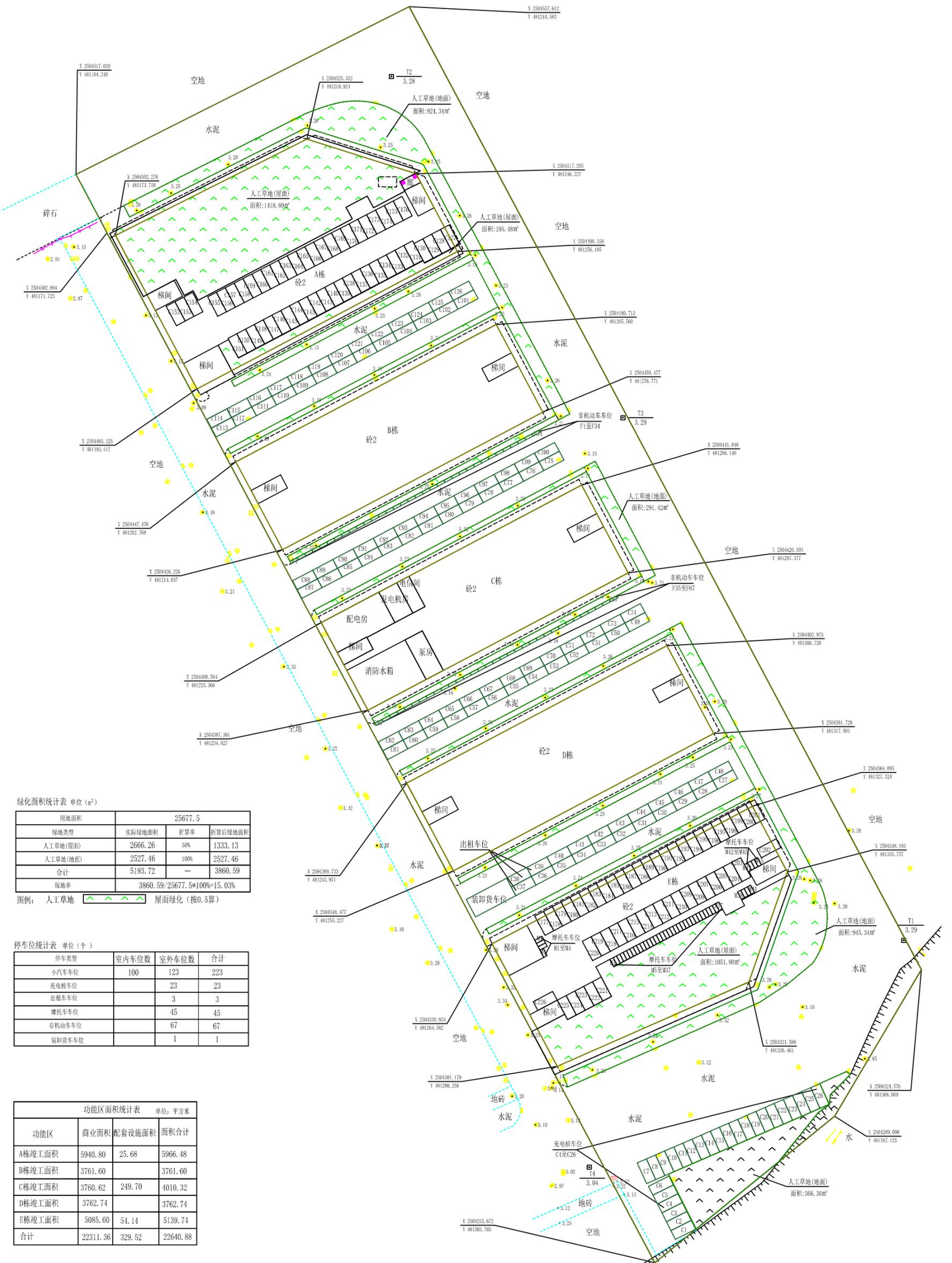
附图 2、排水管线竣工总平面图

附图 3、绿化竣工总平面

附图 4、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图

附图 5、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卫星图。

竣工总平面图



绿化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用地面积	实际绿地面积	折算率	折算后绿地面积
人工草地(屋面)	2666.26	50%	1333.13
人工草地(地面)	2527.46	100%	2527.46
合计	5193.72	-	3860.59
绿地率	3860.59/25677.5*100%=15.03%		

图例: 人工草地 屋面绿化(按0.5算)

停车位统计表 单位: (个)

停车类型	室内车位数	室外车位数	合计
小汽车车位	100	123	223
充电桩车位		23	23
出租车车位		3	3
摩托车车位		45	45
非机动车车位		67	67
装卸货车车位		1	1

功能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 平方米

功能区	商业面积	配套设施面积	面积合计
A栋竣工面积	5940.80	25.68	5966.48
B栋竣工面积	3761.60		3761.60
C栋竣工面积	3760.62	249.70	4010.32
D栋竣工面积	3762.74		3762.74
E栋竣工面积	5085.60	54.14	5139.74
合计	22311.36	329.52	22640.88

竣工面积表 单位: 平方米

项目	面积	备注
用地面积	25677.5	
竣工总面积	22640.88	

庆丰综合市场项目基底统计表

名称	一层基底占地面积 (m ²)
A栋商业楼	2748.91
B栋商业楼	1706.92
C栋商业楼	1706.89
D栋商业楼	1708.14
E栋商业楼	2350.74
合计	102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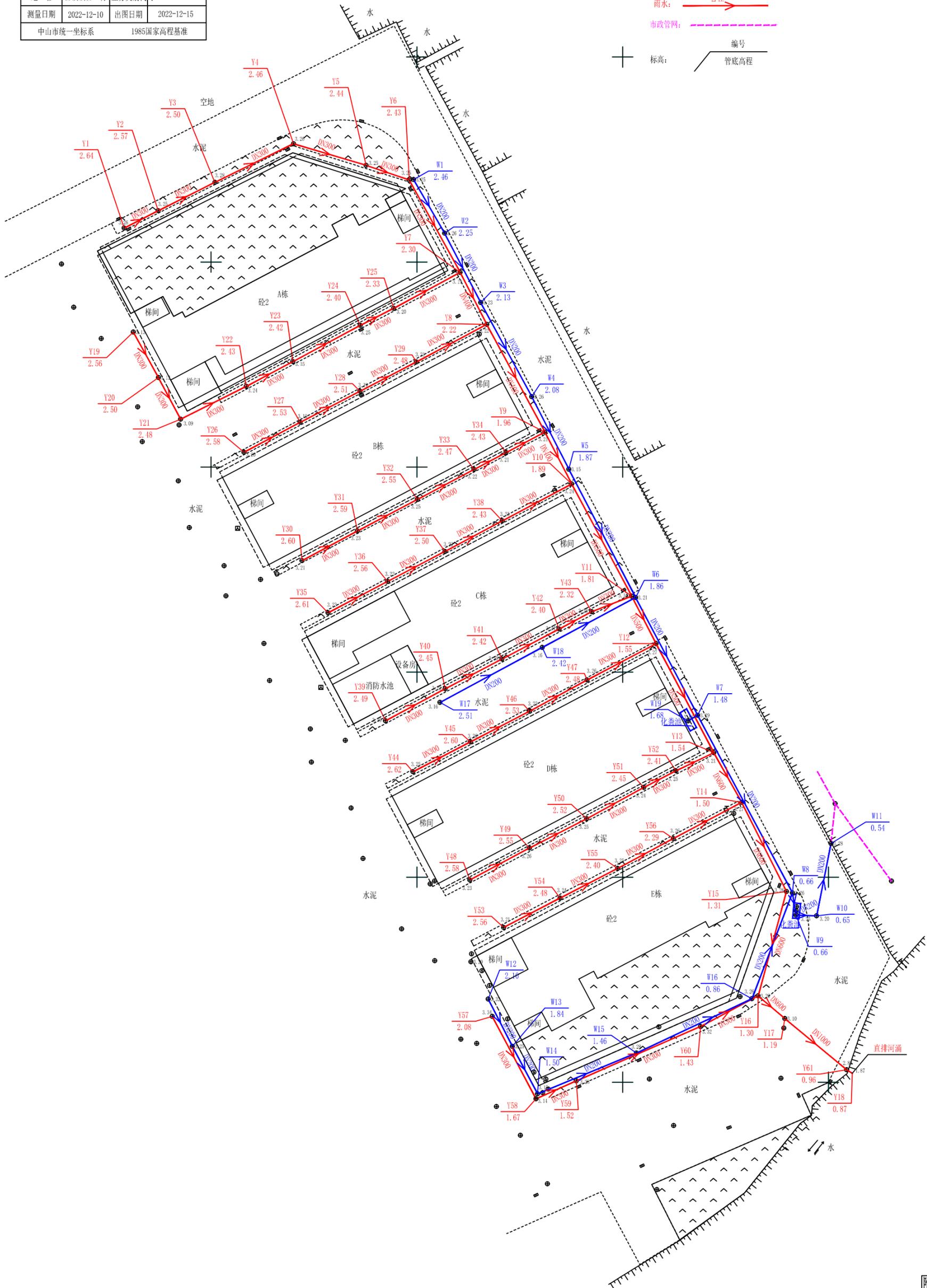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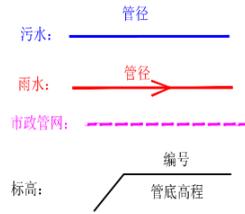
中山市古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庆枢	产权人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技术负责	张国忠	基底占地面积 m ²	10221.60
测绘	武小征	图纸编号	D10GGA20230006
测量日期	2023-01-03	比例尺	1:5000
坐标系统	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备注			

附图1 主体工程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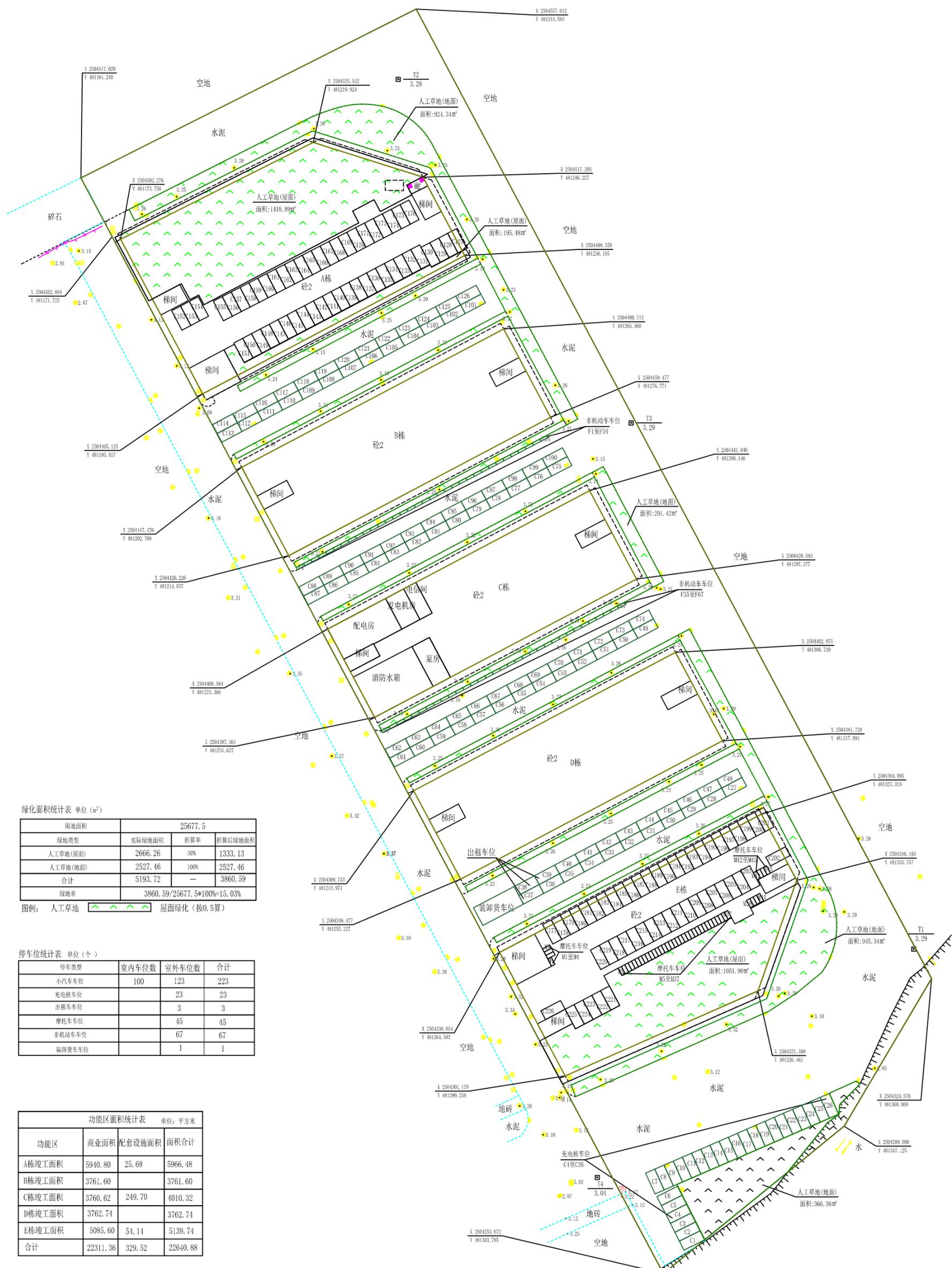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排水管线竣工图
2504.25-481.15

中山市古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	吴成志	比例尺	1:500
测量员	武小征	管线图编号	D10GGA20221349
地名	古镇镇古一村	业务类别代码	
测量日期	2022-12-10	出图日期	2022-12-15
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附图2 排水管线竣工总平面图

绿化竣工总平面图



绿化面积统计表 单位: (m²)

用地面积	25677.5		
绿地类型	实际绿地面积	折算率	折算后绿地面积
人工草地(屋面)	2666.26	50%	1333.13
人工草地(地面)	2527.46	100%	2527.46
合计	5193.72	-	3860.59
绿地率	3860.59/25677.5*100%=15.03%		

图例: 人工草地 屋面绿化(按0.5算)

停车位统计表 单位: (个)

停车类型	室内车位数	室外车位数	合计
小汽车车位	100	123	223
充电桩车位		23	23
出租车车位	3	3	3
摩托车车位	45	45	45
非机动车车位	67	67	67
装卸货车车位	1	1	1

功能区面积统计表 单位: 平方米

功能区	商业面积	配套设施面积	面积合计
A栋竣工面积	5940.80	25.68	5966.48
B栋竣工面积	3761.60		3761.60
C栋竣工面积	3760.62	249.70	4010.32
D栋竣工面积	3762.74		3762.74
E栋竣工面积	5085.60	54.14	5139.74
合计	22311.36	329.52	22640.88

竣工面积表 单位: 平方米

项目	面积	备注
用地面积	25677.5	
竣工总面积	2264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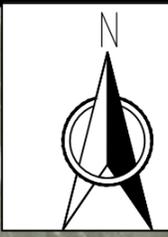
庆丰综合市场项目基础统计表

名称	一层基底占地面积 (m ²)
A栋商业楼	2748.91
B栋商业楼	1706.92
C栋商业楼	1706.89
D栋商业楼	1708.14
E栋商业楼	2350.74
合计	1022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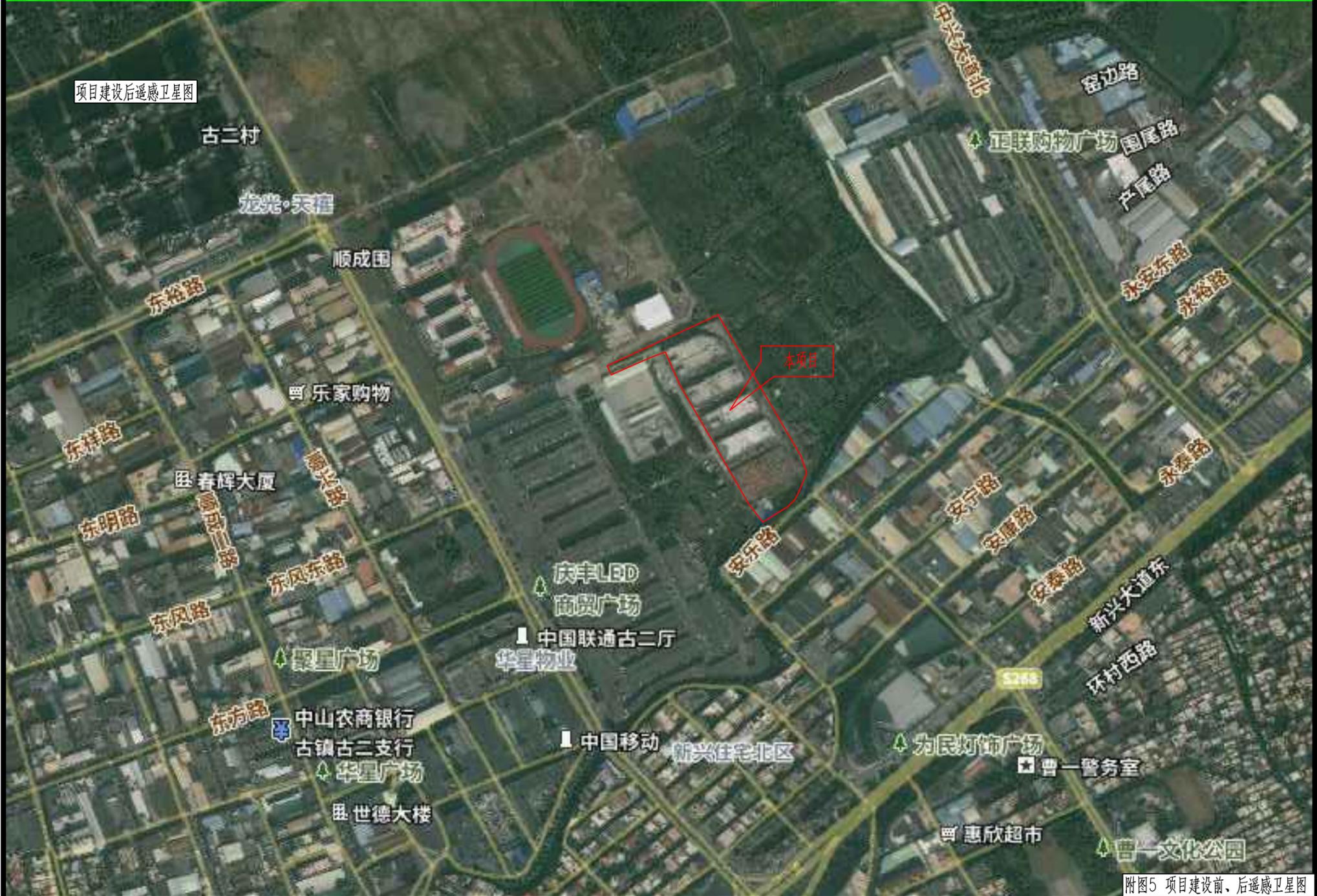
中山市古镇测绘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	程庆枢	产权人	中山市古镇镇古一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技术负责	张国忠	基底占地面积 m ²	10221.60
测绘	武小征	图纸编号	D106GA20230006
测量日期	2023-01-03	比例尺	1:500
坐标系统	中山市统一坐标系	高程系统	1985国家高程基准
备注			

项目建设前遥感卫星图



项目建设后遥感卫星图



附图5 项目建设前、后遥感卫星图